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4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主持、会 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以书面、电话等方式发出,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,实 际出席董事7人,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审阅本次会议全部文件的方式 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 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 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》。

认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 成,则该行权期对应的标的股票(即 2,999,314 股,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13%) 权益不得行权,后续由公司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将相应公司股票予以注销 或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。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 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的《杭萧钢构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2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